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防疫措施 (2020/03/03 版更新)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各類期程不變，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敬請參與藝才鑑定之學生與家長，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

二、鑑定試場防疫檢視(如檢核表)：

(一)於核(寄)發准考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如附件)，並請考生及家長依限回傳。

(二)宣導所有人員視自身狀況自備口罩，本局僅提供臨時性發現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

(三)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張貼消毒紀錄)。

(四)進出校門口時，均需酒精消毒手部、測量體溫。

(五)宣導常洗手，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

(六)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

(七)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座位間距拉大，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

(八)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有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三、鑑定前報到檢測：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於藝才鑑定報到期間，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

(一)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但不開放查看試場。

(二)使用酒精消毒手部。

(三)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需紀錄)。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不能參與鑑定，亦不提供獨立考場，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

(四)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如附件)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

(五)經檢測後可應考者，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不開放家長入場。

(六)考生若於中場休息或午休時間外出請於預備鐘前提早 10 分鐘回校，避免因進出校門口時消毒及測量體溫作業延誤參加考試時間。

四、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

(一)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

(二)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如持續發生咳嗽、呼吸道困難症狀、發燒等生理現象)，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不能參與鑑定，亦不提供獨立考場，立即通

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

(三)中場休息時間，進行簡易座位消毒。

(四)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

(五)為避免群聚感染，半天之藝才鑑定考試不設立考生及家長休息區，僅全天之鑑定考試設立，且試場、休息區應保持通風，座位間距至少1公尺，並張貼防疫宣導品，各校可設置簡易服務台，但不進行擺攤和宣講。

五、鑑定後：

(一)考生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離開校門前測量體溫(皆需紀錄)，並盡速離開校園。

(二)試場及教室、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

六、109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考場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 國中美術：

1. 考場：永康國中

2. 鑑定時間：109年3月14日(星期六)

3. 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30至8時10分實施防疫措施，8時30分進場準備。

(二) 國小美術：

1. 考場：月津國小、立人國小、永康國小、麻豆國小、新市國小、新進國小

2. 鑑定時間：109年4月18日(星期六)

3. 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30至8時10分實施防疫措施，8時20分進場準備。

(三) 國小音樂：

1. 考場：永福國小、崇學國小、新民國小

2. 鑑定時間：109年4月19日(星期日)

3. 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50至8時30分實施防疫措施，8時40分進場準備。

(四) 國中音樂：

1. 考場：後甲國中

2. 鑑定時間：109年4月25日(星期六)、4月26日(星期日)

3. 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10至7時50分實施防疫措施，8時進場準備。

(五) 國小舞蹈：

1. 考場：永康區復興國小、進學國小

2. 鑑定時間：109年4月25日(星期六)

3. 報到時間提早於8時10至8時50分實施防疫措施，9時進場準備。

(六) 國中舞蹈：

1. 考場：永仁高中

2. 鑑定時間：109年4月11日(星期六)

3. 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40至8時20分實施防疫措施，8時20分進場準備。

七、其他未盡事宜，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

臺南市109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考生暨考生家長 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48 條、58 條、62 條、67 條、69 條法令。
- 二、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據實以報，依指示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
- (一)檢核考生近期(109年2月迄今)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月 2 日最新公告訊息辦理)：
-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包含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韓國、**伊朗、義大利**及其他國家)
 -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 以上皆無(可直接勾選(二)3. 選項)。
- (二)承(一)，請擇一勾選：
- 已確認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可以應考者。**考生切結：_____**
 - 尚未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應落實法令規範，在家休息不參加本(109)學年度藝才鑑定。**考生切結：_____**
 - 皆無 1. 2. 情形，可以應考者。**考生切結：_____**
- (三)已詳讀「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防疫措施」之考生。
考生切結：_____
- (四)上述檢核項目，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於當日鑑定實施，敬請配合。
- 三、檢核上述項目，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以利安排。
- 四、本表**國中美術之考生請務必填報並於報到時繳交**，國小美術、國小音樂、國中舞蹈請務必配合於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前；國小舞蹈、國中音樂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簽名後以親送或傳真(傳真後需電話通知)、電郵方式於期限內繳交至各報考學校：
- (一)國小美術：

國小	傳真	電郵	電話
月津國小 姜焙仁老師	06-6531450	beiren1983@gmail.com	6521113 轉 103
立人國小 陳冠宏老師	06-2250253	chenghpata@gmail.com	2222054 轉 741
永康國小 楊宗翰老師	06-2313840	leoyang5331@tn.edu.tw	2324462 轉 948
麻豆國小 顏杏容老師	06-5714252	salt0420@gmail.com	5722145 轉 403
新市國小 吳青軒老師	5012305	frogsho@tn.edu.tw	5992895 轉 843

國小	傳真	電郵	電話
新進國小 盧美玲老師	6350241	meiling 56330@gmail.com	6322378 轉 104 或 204

(二) 國小音樂：

國小	傳真	電郵	電話
永福國小 洪苗芳老師	2293282	hungmiaufang@gmail.com	2223241 轉 813
崇學國小 郭薇老師	2697269	tnesco@ches.tn.edu.tw	2689951 轉 845
新民國小 盧怡君老師	6561831	apple19770615@msn.com	6562152 轉 205

(三) 國小舞蹈：

國小	傳真	電郵	電話
永康區復興 國小 戴菁菁老師	06-3111579	fsesdance@gmail.com	3111569 轉 915
進學國小 曾黛玲老師	06-2148355	tndar@tn.edu.tw	2133007 轉 884

(四) 國中舞蹈：

國小	傳真	電郵	電話
永仁高中 黃勅儀老師	06-3116859	royi888@yrhs.tn.edu.tw	3115538 轉 203
中山國中 鄭祺雯老師	06-2135133	tnchiwen@tn.edu.tw	2134792 轉 504

(五) 國中音樂：

國小	傳真	電郵	電話
後甲國中 林漢芳老師	06-2375970	susan007@tn.edu.tw	2388118 轉 1045
南新國中 林柏均老師	06-6561044	pochun0828@tn.edu.tw	2907261 轉 152
崇明國中 蕭雅黛老師	3363901	yatai9548@gmail.com	2324462 轉 948
大成國中 謝采玲老師	06-2912613	musicclass@tcjhs.tn.edu.tw	2630011 轉 208
大橋國中 薛照平主任	06-3022221	health85@dcjh.tn.edu.tw	3021793 轉 24
佳里國中 呂佩珊組長	06-7221354	vickylu0922@gmail.com	7211480

五、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

考生家長簽名：_____ 檢核日期：109 年__月__日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
因應武漢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

國小/國中名稱：

日期：109 年 月 日

地址：臺南市 區

防疫處理	項目	完成情形		備註
		是	否	
衛教宣導	01. 有對所有人員(試務工作人員、考生及考生家長)進行防疫宣導。			
試場防疫措施	02. 環境清潔，完成校園、教室、廁所、公共區域等消毒。			
	03.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座位間距拉大。			
	04.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口罩、酒精、漂白水、耳溫槍、額溫槍)。			
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05. 核(寄)發旅遊史調查表，收齊後留校備查，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回傳局端承辦人。			
	06. 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量體溫、手部消毒，未配合者不得入校園。			
	07. 當人員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時，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如請家長帶回)。			
	08. 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發燒不上班、不上課，進行自主管理。			
	09. 有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			
	10. 掌握由中港澳、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韓國及其他國家入境者，14 日內避免到校，應造冊列管。			
	11. 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			

檢核人員簽名：